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體育館場地借用》申請書

借用單位/借用單位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活動類型	體育型活動	參加對象	
借用設備		參加人數	
租期	116 年度年租（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開放時段：國定假日		

預定場地借用日（每場次 2,500 元）

請勾選欲借用時段(以一個時段為限)

□ 周一：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周五：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周二：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周六：上午9時至11時。
□ 周三：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周日：上午9時至11時。
□ 周四：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月份	日 期					月 份	日 期				
一月						七月					
二月						八月					
三月						九月					
四月						十月					
五月						十一月					
六月						十二月					

借用場次數		場地借用費(新臺幣)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期限：於 115 年 12 月 4 日前(含)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申請資料：申請書 1 份、申請人身份證件或主管機關核可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體育館場地借用

契約書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借用該校體育館(以下簡稱場地)予＿＿＿＿＿＿＿＿(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由雙方各持為憑。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甲方借用場地予乙方作為辦理「體育型活動」

第四條 甲方於本年度下列時段(除國定假日外)借用場地予乙方：

請勾選欲借用的時段(以一個時段為限)

☐ 周一：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周二：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周三：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周四：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周五：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周六：上午9時至11時。

☐ 周日：上午9時至11時。

第五條 全年度場地借用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

活動場地借用費為每場次計 2,500 元整(含清潔費 100 元)。

乙方辦理體育型活動甲方不收取保證金；辦理短期非體育型活動每次收取保證金計 1 萬元整。

場地借用費除因自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甲方配合政策使用場地或其他無法使用場地特殊情形經乙方通知甲方獲同意者可全額無息退還外，其餘場次不論乙方是否使用，一律不予退還。

第六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要求乙方停止借用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第七條 甲方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於借用場地不開啟空調設備，乙方配合辦理。

第八條 各場次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乙方可入場準備，結束後 15 分鐘內離場。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將由甲方記點 1 點，並書面通知乙方；另違反第 3 款或第 6 款規定者，甲方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體育型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可入場準備，結束後 15 分鐘內離場；非體育型活動準備與撤場時間則須與本校協調後決定。

三、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四、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水、電、瓦斯等資源。

六、借用者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七、借用者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借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九、借用者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場內嚴禁飲食、抽菸，但可飲用非酒精性飲品。

十一、離開時請將所帶垃圾自行帶回。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十條 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十一條 乙方屬年租者累積記點達 10 點以上，或半年租者累計 5 點以上，或月租者累計 2 點以上，甲方將於自書面通知寄出日起 7 個日曆天起予以停權 2 年，且不退還剩餘租金。

前項停權期間將撤銷乙方原通過之申請，且不受理其任何場地申請。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代表人：校長陳衍鈴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33 號

電話：(02)2691-7877

乙方：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